



九巴服務 日日進步

九巴就SKDC(TTC)文件第186/16號的回覆

九龍巴士(一九三三)有限公司

THE KOWLOON MOTOR BUS CO. (1933) LTD.

SKDC(TTC)文件第215/16號

本函檔號: KBD/PAL/---/41/2016

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
西貢區議會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秘書
李依璇女士

傳真: 21748355

李依璇女士尊鑒:

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六年第五次會議
有關派出 12.8 米高載客量巴士行走本區路線

本公司對上述有關討論文件的回應如下:

九巴現時於個別高載客量之路線使用 12.8 米巴士行走。由於此新車型車身較一般 12 米巴士長, 巴士轉彎時會佔用更多路面空間, 因應香港道路環境只有部份路段適合使用 12.8 米巴士, 故此使用 12.8 米巴士並不普遍, 同時需獲運輸署批准方可行走。

因應西貢及將軍澳的九巴路線所途經路面的條件, 九巴暫時未有計劃使用 12.8 米巴士行走有關路線。

如有任何查詢, 請與本公司高級車務主任麥成邦先生聯絡(電話: 3406 7027)。

謝謝西貢區議會關注本公司的巴士服務。

楊國豪

九龍灣廠總經理

楊國豪

2016 年 9 月 22 日